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
暨自〔2019〕1号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学位〔2016〕3号文）、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暨教〔2008〕65号文）文件精神，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如下：

一、品行端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持学术诚信；

二、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符合本科段毕业条件，并已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书；

三、本科段各科成绩（含必考课程和选考课程）的平均分在68分或以上，实践考核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及免考、加考成绩不计入平均分；

四、免考科目不超过本科段考试计划统考科目的1/4（不含毕业论文及实践考核）；

五、在暨南大学参加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，成绩及格；

六、艺术设计专业要求理论课程（含必考课程和选考课程）的平均分在 68 分或以上；本科段主干实践课程（免考、加考课程除外）成绩中等或以上；艺术设计（平面方向）专业主干实践课程包括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、编排设计、字体设计、系列书籍装帧设计、VI 设计五门。

符合以上条件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确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，学校授予学士学位。
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2019 年 4 月 2 日